

#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16 號

---

在 2001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陳國強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 G.B.M., J.P.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 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 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 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一）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安排指明（孟加拉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服務）（雙重課稅）令》（於2001年1月23日刊登憲報）	32/2001
2. 《2001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修訂）規則》（於2001年2月2日刊登憲報）	33/2001
3. 《2001年儲稅券（利率）（第2號）公告》（於2001年2月2日刊登憲報）	34/2001
4.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1年2月2日刊登憲報）	35/2001
5. 《〈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2000年第354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1年2月2日刊登憲報）	36/2001
6. 《〈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2000年第355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1年2月2日刊登憲報）	37/2001
7. 《〈娛樂特別效果物料列表規例〉（2000年第356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1年2月2日刊登憲報）	38/2001

## 其他文件

- 第59號 — 香港學術評審局年報1999-2000（於2001年1月29日發表）
- 第60號 — 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  
香港考試局已審核賬項及工作大綱（於2001年1月29日發表）

## 質詢

1. 李柱銘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財經事務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局局長答覆。

2. 譚耀宗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環境食物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答覆。

3. 許長青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工商局局長作答。

3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商局局長答覆。

4. 鄧兆棠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房屋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局局長答覆。

5. 李國寶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經濟局局長作答。

8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經濟局局長答覆。

6. 李卓人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庫務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庫務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 法案

### 首讀

####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二讀

###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 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0年12月20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第1至2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5A、8A及19A條經過首讀。

工商局局長動議二讀上述條文，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上述條文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5A、8A及19A條經過二讀。

工商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上述條文。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工商局局長報告謂

####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1. 於2001年1月5日刊登憲報，與修訂收費有關的附屬法例

田北俊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就2001年1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2001年奶場（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1號法律公告）；
- (b) 《2001年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2號法律公告）；
- (c) 《2001年動物羈留所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3號法律公告）；
- (d) 《2001年獸醫註冊（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4號法律公告）；
- (e) 《2001年危險狗隻規例（修訂附表3）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5號法律公告）；
- (f) 《2001年狂犬病規例（修訂附表1）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6號法律公告）；及
- (g) 《2001年地產代理（登記裁定及上訴）（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7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1年2月14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劉千石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有關《2000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動議決議案。主席命令就3位議員動議的決議案進行合併辯論。由於劉千石議員及田北俊議員所提出的議案內容及效力完全相同，按照《議事規則》，她只會請較早作出預告的劉千石議員動議有關議案。

## 2. 《2000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劉千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0年12月2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58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單仲偕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就議案發言。

其他兩位議員及庫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劉千石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議案者13人，反對者13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7人，贊成議案者8人，反對者18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單仲偕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議決將於2000年12月2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58號法律公告）修訂，廢除第2(f)、(g)、(h)及(i)條。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單仲偕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議案者19人，反對者7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7人，贊成議案者20人，反對者6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委任專責委員會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就天頌苑、沙田第14B區第二期、東涌第30區第三期及石蔭邨第二期4宗事件的情況，調查建造公營房屋單位時出現的建築問題，並藉此尋求積極建議，徹底改革整體公營房屋的政策及架構，包括研究應否重組、分拆或廢除房屋委員會，以提高公營房屋的質素；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6位議員及房屋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中、英並行教學模式

張宇人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教育署已成立督導小組，就中、英並行教學模式進行研究，稍後將推行試驗計劃，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澄清中、英並行教學模式試驗計劃的目標及內容；
- (二) 解釋該試驗計劃如何貫徹現行教學語言政策；及
- (三) 承諾該試驗計劃不會偏離現行教學語言政策、不會引起公眾疑惑，以及不會為教育界造成困難。

晚上7時10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6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主席在晚上7時55分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兩位議員及教育統籌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張宇人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青年失業

黃成智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青年失業率並未跟隨經濟好轉相應回落，青年失業問題日益嚴重，可能成為一個長期的社會問題，嚴重影響青年日後發展，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成立專責小組，針對問題進行詳細研究，制訂全面的青年就業及培訓政策，並統籌及協調各部門的相關工作，以提升青年競爭力，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改善青年失業問題。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7位議員及教育統籌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黃成智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1年2月8日下午3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10時33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1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